

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若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公章）：若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宋杰

委托单位：若羌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报送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1.基本情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1.1 项目背景	4
1.1.2 项目主要内容	7
1.1.3 项目实施情况	8
1.1.4 资金投入情况	15
1.1.5 资金使用情况	15
1.2 项目绩效目标	17
1.2.1 总体目标	17
1.2.2 阶段性目标	18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9
2.1.1 绩效评价目的	19
2.1.2 绩效评价对象	21
2.1.3 绩效评价范围	21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2
2.2.1 绩效评价原则	22
2.2.2 评价指标体系	23
2.2.3 绩效评价方法	30
2.2.4 绩效评价标准	31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2

2.3.1 前期准备	32
2.3.2 组织实施	32
2.3.3 数据集中分析	33
2.3.4 分析总结	33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4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6
4.1 项目决策情况	36
4.1.1 实施依据充分性	36
4.1.2 实施程序规范性	37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7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8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8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9
4.2 项目过程情况	39
4.2.1 资金到位率	39
4.2.2 预算执行率	39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1
4.3 项目产出情况	41
4.3.1 产出数量	41
4.3.2 产出质量	42
4.3.3 产出时效	42
4.3.4 产出成本	42

4.4 项目效益情况	43
4.4.1 实施效益	43
4.4.2 满意度	43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4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44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46
6.有关建议	46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7

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项目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若羌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背景

生态修复在我国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改革开放

以来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确实使各类生态系统都承受了前所未有的压力，甚至遭到严重破坏，付出了巨大的环境代价，结果又对发展成果的可持续性形成巨大的挑战。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又强调，要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内，生态修复已经成为摆在全国人民面前的迫切任务。

天然草地作为我国面积最大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受到人们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的干扰甚至破坏，生态修复任务艰巨。尤其是新疆的草地生态环境极其脆弱，又是主要的生态屏障，保证全疆生态安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为加强对天然草原的保护，以草原退化、沙化、盐碱化“三化”治理为重点，大力实施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工程，草原生态功能不断改善，恢复“三化”（退化、沙化、盐碱化）草原植被，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持续稳定，扭转草原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造福子孙的惠民工程。实现草地资源永续利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再造祖国秀美山川的宏伟目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着“保护与治理相结合，重在保护”和“突出重点，分区实施”原则，以自然演替为主，水热条件满足区域采取干扰措施，根据草地退化特点确定技术方案，加速自然演替过程，遏制生态系统进一步退化，

增加植被覆盖度，达到人工治理难以取得的效果。对严重退化草原进行补播改良治理、补充灌溉治理、鼠害防治、虫害防治，加强对草原的保护、改良，制止滥垦、滥牧或人为破坏，从而达到保护天然草地资源，遏制天然草原生态环境恶化趋势的目的。建立起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草原良性生态系统，促进草原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号）中明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社会保险、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生态护林员、国家公园等方面。

若羌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南部，塔克拉玛干沙漠的东南缘，隶属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以下简称巴州），地处东经 86°05'~41°23'之间，海拔 846~4500 米。东与甘肃、青海两省相连，南依昆仑山与西藏自治区接壤，若羌县具有独特的地域优势，218、315 国道在此交汇，是新疆通往内地的第二条要道。全县行政面积 20.23 万平方公里，是全国行政面积最大的县，素有“华夏第一大县”之称。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生态环境十分脆弱，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工

作对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与改善显得尤为重要。若羌县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相关政策要求，为加强当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积极申报项目，扎实开展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等项目实施工作；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的相关要求，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改善当地生态环境，造福人民群众作出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关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相关政策，具备必要的条件，将惠及若羌县及周边区域广大人民群众，造福子孙后代。因此，项目实施意义重大且十分必要。

1.1.2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自治区发改委《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的通知》（新发改西开〔2018〕135 号）文件，下达若羌县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 7000 亩，其中：（铁干里克镇 3566.5 亩；吾塔木乡 820 亩；瓦石峡镇 2613.5 亩）；自治区发改委《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的通知》（新发改农经〔2020〕419 号）文件，下达若羌县 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 1 万亩。其中：（铁干里克镇 2947.2 亩；吾塔木乡 754.3 亩；瓦石峡镇 6298.5 亩）。

根据巴州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巴林草发〔2022〕

6号)《关于若羌县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施方案的批复》(巴林草发〔2022〕11号)文件,本项目主要内容:

任务一是:落实自治区发改委下达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1.7万亩,其中: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0.7万亩;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1万亩。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

任务二是:在若羌县铁木里克乡玉苏甫阿勒克区域,免耕(半免耕)补播改良治理退化草地面积1万亩,监测监管及科技支撑1项。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对草原资源调查,县级形成2022年草原资源监测报告。

1.1.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若羌县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由若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实施,若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是项目主管单位。该项目相关组织包括:若羌县人民政府、若羌县财政局、若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若羌县人民政府:负责根据下达资金文件审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若羌县财政局：负责在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下达指标；审批项目资金申请材料；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拨付资金至项目实施单位专户专账管理。

若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实施本项目并全程责任管理项目。跟踪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并按照科室分工具体负责项目补助资金下达、支付工作。

2、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巴州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巴林草发〔2022〕6 号）《关于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施方案的批复》（巴林草发〔2022〕11 号）文件明确的任务要求，完成好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022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等任务；《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54 号）要求，做好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022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等项目实施工作。

项目实施主要完成任务，一是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实

施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1.7 万亩，其中：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0.7 万亩；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1 万亩。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二是在若羌县铁木里克乡玉苏甫阿勒克区域，免耕（半免耕）补播改良治理退化草地面积 1 万亩，监测监管及科技支撑 1 项。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对草原资源调查，县级形成 2022 年草原资源监测报告。

2021 年 12 月 27 日，巴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1〕117 号）下达项目资金 876.36 万元，其中，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 571.36 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资金 305 万元。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 号），结合若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现有基础情况，适时按照以下方案内容和规范流程开展工作。

（1）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组织和实施项目。

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情况。成立若羌县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若羌县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在此的统筹协调、资金保障；成立若羌县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资金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若羌县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资金项目的推进落实。

（2）组织招投标和完成情况

经组织公开招标，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由新疆鸿景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中标金额 284.32 万元。项目已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通过县级验收。

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各乡镇对年度退耕还林工程根据《退耕还林验收办法》进行验收，将验收结果上报至县退耕办。县退耕办根据验收结果制作资金兑现表册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由乡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的方式将补贴资金兑现给农户。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实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在资金兑现中不存在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资金的违法行为。

（3）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是退耕还林项目从实施到资金兑现严格按照程序公开进行。补贴资金兑现环节严格按照《退耕还林工作方案》《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办法》《退耕还林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执行，并按照方案开展项目实施，已完成自治区发改委下达的退耕还林还草各项工作任务。

二是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方案》《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检查验收办法》《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执行，并按照方案开展项目实施，已按照方案实

施完成项目各项工作。

（4）资金下达并及时到位，严格审批流程并及时提出细化分解方案。

2021 年底，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 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2〕117 号），项目资金提前到位 876.36 万元，其中，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 571.36 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资金 305 万元。在工作日限期内，由县财政相关业务科室下达专项资金审批表，经县财政局主要领导、县委和县政府会议研究并分管领导签批后拨付资金计划，按照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资金分配方案，下达到项目实施管理负责科室开展工作。根据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制度要求，本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按绩效管理的工作程序组织和跟踪监管项目实施。

（5）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流程完成下达的项目任务。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制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好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好项目实施全过程。2022 年 3 月至 11 月，开展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退耕还林工作方案》《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方案》完成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补贴资金发放的对象、范围、标准及补贴资金的发放步骤执行退耕还林补贴政策，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6）加强组织管理和过程监管，提高项目实施工作组

织能力和项目实施绩效和质量。

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成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技术小组，确保项目切实发挥绩效，高质量完成项目的落实。由领导小组结合项目实施方案研究讨论，同意通过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实施项目。对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及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退耕还林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县、乡、村三级联动，结合工作职责，对退耕还林面积逐级核实保证项目实施的完整性。指定人员采集补助农户的信息，保证资金的专项专用，惠农资金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发放环节由县财政局通过财政“一卡通”，逐级核实发放到位。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成立由若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项目推进落实技术小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调指导，严格按照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发挥好监理责任，切实推进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按照任务标准建设，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完成后组织验收。

按时报送年度总结、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

（7）加强资金管理与规范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资金拨付，由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按照

制定的实施方案、工作任务、补助标准等，对资金申请和支付通过会议集体研究决策。由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会同县财政局，对申报的项目实施工作方案进行认真审查，相关实施内容，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的通知》（财资环〔2021〕76号）、若羌县财政局相关资金管理方法和《若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财务管理办法》等，经实地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

（8）组织项目检查验收工作。

按照项目实施工作方案，若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项目建设单位、监理、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检查验收组，分别进行检查和验收，整体项目通过县级自查验收。已向上级部门申请验收。

（9）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若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会同县财政局主要对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自评打分和绩效自查自评，报送工作总结、填写项目支出自评表和撰写项目支出自评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重点考核其完整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组织实施重点考核政策落实、制度建设等情况。绩效重点考核产出情况、发挥效益及合规情况、受益者的满意度等。

项目绩效自查自评完成后，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填

写项目绩效自评表，形成本项目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县财政局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项目自评价等级为“优”，自评得分为 98.87 分。

1.1.4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以下文件要求：

-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
- 2、《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号）；
- 3、《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54号）；
- 4、《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2〕117号）。

该项目下达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876.36 万元，其中，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 571.36 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资金 305 万元。资金及时到位 876.36 万元且用于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所要求的范围和内容。

1.1.5 资金使用情况

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投入资金 876.36 万元，其中，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 571.36 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资金 305 万元；实际到位资

金 876.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7841540 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89.48%。具体资金支付情况：

巴财建[2021]117号支付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拨款用途	汇总金额	收款单位	时间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巴财建[2021]117 号）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巴财建【2021】117 号）-若林草退字【2022】3 号、若林草退字【2022】4 号	1839720	若羌联社涉农补贴代发户	2022-06-01 10:58:07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巴财建[2021]117 号）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巴财建【2021】117 号）-若林草退字【2022】3 号、若林草退字【2022】4 号	875850	若羌联社涉农补贴代发户	2022-06-01 10:58:07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巴财建[2021]117 号）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巴财建【2021】117 号）-若林草退字【2022】3 号、若林草退字【2022】4 号	307200	若羌联社涉农补贴代发户	2022-06-01 10:58:06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巴财建[2021]117 号）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巴财建【2021】117 号）-若林草退字【2022】3 号、若林草退字【2022】4 号	1188600	若羌联社涉农补贴代发户	2022-06-01 10:58:07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巴财建[2021]117 号）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巴财建【2021】117 号）-若林草退字【2022】3 号、若林草退字【2022】4 号	851080	若羌联社涉农补贴代发户	2022-06-01 10:58:06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巴财建[2021]117 号）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巴财建【2021】117 号）-若林草退字【2022】3 号、若林草退字【2022】4 号	226290	若羌联社涉农补贴代发户	2022-06-01 10:58:06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巴财建[2021]117 号）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补助第三批资金（铁干里克镇）-若林草退字[2022]3 号	102080	若羌联社涉农补贴代发户	2022-09-30 12:31:39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巴财建[2021]117 号）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补助第三批资金（吾塔木乡）-若林草退字[2022]3 号	19920	若羌联社涉农补贴代发户	2022-09-30 12:31:0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巴财建[2021]117 号）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第三批补助资金（瓦石峡镇）-若林草退字[2022]3 号	880	若羌联社涉农补贴代发户	2022-11-17 12:11:04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巴财建[2021]117 号）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预付款-若林草字【2022】86 号	850000	新疆鸿景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06-20 11:51:0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巴财建[2021]117 号）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工程款-若林草发[2022]125 号、若林草发[2022]130 号	1140000	新疆鸿景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06-29 11:12:14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巴财建[2021]117 号）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草原资源监测报告费-若林草字[2022]89 号	15000	江西山和林业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22-11-07 12:06:58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巴财建[2021]117 号）	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工程款-若林草字【2022】232 号	350000	新疆鸿景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19 11:51:02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巴财建[2021]117 号）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监测监管及科技支撑经费（燃料费）-若林草字[2022]89 号	15000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2022/10/10 11:2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巴财建[2021]117号)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若林草字【2022】89号)-差旅费	2190	吐衣洪·吐尔地	2022-06-27 11:24:3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巴财建[2021]117号)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若林草字[2022]89号-差旅费)	5760	阿地里·吾加西	2022-09-09 10:08:5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巴财建[2021]117号)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若林草字[2022]89号-差旅费)	1210	迪力夏提·玉苏普	2022-09-09 10:08:28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巴财建[2021]117号)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若林草字[2022]89号-差旅费)	360	居麦·作马力	2022-09-09 10:09:1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巴财建[2021]117号)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若林草字[2022]89号-差旅费)	400	阿克拜尔江·玉素甫	2022-09-09 10:09:1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巴财建[2021]117号)	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设计费-若林草字[2022]110号	50000	新疆畜牧科学院工程咨询中心	2022-06-29 11:12:14

7841540

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完成合计为 7841540 元的支付，详见票据凭证。

1.2 项目绩效目标

1.2.1 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如下任务：

任务 1：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1.7 万亩，其中：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0.7 万亩；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1 万亩。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

任务 2：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半免耕补播改良治理退化草地面积 1 万亩，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对草原资源调查，县级形成 2022 年草原资源监测报告。

1.2.2 阶段性目标

1、完成前期调查及申报资料准备工作

根据政策要求，前期收集整理准备申报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所需的资料；

2、根据上级下达的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需完成的任务和《若羌县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实施工作方案》要求，严格按照资金支付的对象、范围、标准及资金的支付流程、步骤执行。

3、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

根据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 2022 年度绩效指标目标如下：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 1. 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1.7 万亩，其中：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0.7 万亩；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1 万亩。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 目标 2. 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半免耕补播改良治理退化草地面积 1 万亩，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对草原资源调查，县级形成 2022 年草原资源监测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验收	=0.70 万亩
		数量指标	完成 2020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验收	=1 万亩
		数量指标	半免耕补播改良	=1 万亩
		数量指标	草原监测监管和科技支撑单位	=1 个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保存率	>=95%
		质量指标	形成草原资源监测报告数量	=1 份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85%
		成本指标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半免耕补播改良）	=300 元/亩
		成本指标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不含种苗补助费）	=400 元/亩
		成本指标	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不含种苗补助费）	=300 元/亩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草原退化是否得到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牧民满意度	>=95%	

4、2022 年 3 月—11 月，按照年度绩效目标实施和按期完成项目，并组织竣工验收，发挥项目效益。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2〕117号）等文件要求，对若羌县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等，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归类分析研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绩效目标评定绩效结果，评定得出评价结论；同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建议，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规范使用以及完善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等方面提供预算安排的决策依据，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具体体现如下：

1、通过绩效评价，对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若羌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若羌县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

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重视发挥项目资金绩效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

2.1.2 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若羌县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2.1.3 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审批实施情况、绩效目标设定

情况，资金投入和筹措等；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质量是否达标，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进度是否合理，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2.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透明、分级分类、绩效相关、激励约束的基本原则。通过对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2.2.2 评价指标体系

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沟通、掌握项目全面具体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评价组独立研究制定科学的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首先，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

其次，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若干专家对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从而确定评价指标。

最终，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17 个。

2、确定权重和分值

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 60%（即 60 分）。

3、评价评分结果、等级设定

依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等级设定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分值依次为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见下表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含）—100 分	优
80（含）—90 分	良
60（含）—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4、指标体系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总分 22 分

二级指标：项目实施（共 7 分）

三级指标：实施依据充分性（共 4 分）

实施程序规范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共 7 分）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共 8 分）

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20%,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4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1/3,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1/3,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4

(2)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总分 18 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共 12 分）

 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共 4 分）

 预算执行率（共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3)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项目产出总分 35 分

二级指标: 产出数量 (共 10 分)

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率 (共 10 分)

二级指标: 产出质量 (共 10 分)

三级指标: 质量达标率 (共 10 分)

二级指标: 产出时效 (共 10 分)

三级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共 1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共 5 分）

三级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共 5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任务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任务数量)×100%。 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1%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各项质量达标，得 100%权重分，率值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实际支付时间与计划支付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资金及时率=实际支付及时的金额/计划支付金额*100% 支付及时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1%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项目预算控制率达到行业标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5

（4）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总分 25 分

二级指标：实施效益（共 10 分）

三级指标：实施效益（共 10 分）

二级指标：满意度（共 15 分）

三级指标：新型经营主体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共 15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实施效益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经济和社会效益各占 5 分，达到行业标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10
	满意度	政策受益农牧民的满意度	反映项目受益退耕农户及农牧民对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行业标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15

2.2.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制定的绩效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对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完成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各指标因素的实现程度。通过对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表与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相

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3）行业标准管理法

评价过程中，以同类项目行业标准的绩效水平为标准，对该项目进行评判。

（4）公众评判法

通过调查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实施满意度问卷采取简单随机抽样法，对项目实施主要受益退耕农户、农牧民及跟踪服务人员发放问卷，针对满意程度设立问题，并根据相关问题在问卷总数所占比进行具体评价。

综合评分：根据单独的评分结果汇总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增加权重的加权平均，得出该项目的最终评分结果。

2.2.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通过鉴定制定的完成任务数量作

为目标，制定任务计划和资金支付计划、资金预算。

2、行业标准。指参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根据行业测定的平均标准数据制定成本指标考评支付工程费用和补助标准是否合理；科学实施项目促进降本增效行业标准、符合行业技术规范等，对照行业技术要求的标准，是否科学合理。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1 前期准备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建绩效评价小组。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前期资料收集情况及初步沟通情况，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在项目专家的指导下，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明确了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具体实施流程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2.3.2 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项目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

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 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 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2.3.3 数据集中分析

评价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2.3.4 分析总结

(1)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定等结果：总得分为 98.88 分，属于“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2。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项目过程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2%	18%	35%	25%	100%
分值	22	18	35	25	100
得分	21.5	17.58	35	24.8	98.88
得分率	97.73%	97.67%	100%	99.2%	98.88%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审批、实施。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并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但对绩效目标阐述，不够精细化，且精准程度有待提高，该项扣 0.5 分。资金测算科学，分配合理。

过程管理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 876.3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76.3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同时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产出方面：根据若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提供的 2022 年统计数据可知，该项目实际已完成支付资金 784.154 万元，完成**任务一**：落实自治区发改委下达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1.7 万亩，其中：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0.7 万亩；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1 万亩。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任务二**：在若羌县铁木里克乡玉苏甫阿勒克区域，免耕（半免耕）补播改良治理退化草地面积 1 万亩，监测监管及科技支撑 1 项。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对草原资源调查，县级形成 2022 年草原资源监测报告。

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预算资金为项目资金 876.36 万元，其中，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 571.36 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资金 30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已安排使用该项目资金 784.154 万元，项目预算完成率 89.48%。按比例酌情扣分。

项目效益方面：经过调研，通过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实施，促进了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草原生态退化得到治理，项目区草原退化状况得到有效改善；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和补助资金落实，受益农户和牧民满意度分别高于 95%和

95%。但根据调查问卷的结果，项目完成后受益人员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政策未全面深入了解，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虽达到目标设定值，但还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从高标准严要求的角度来看，查找差距和不足，更好地提升项目实施效益和工作质量，酌情该项扣分。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情况

4.1.1 实施依据充分性

1、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2〕117号）《若羌县2022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内容，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当地实际需求。

2、根据《若羌县若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职责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文件内容，该项目与部门、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单位履职所需，且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3、该项目资金来源于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

责任划分原则。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1.2 实施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系若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财政支出项目专项支出，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2〕117 号）、《若羌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及《中共若羌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议题审批单》可知，该项目预算申请流程合理，实施符合规定的程序。

本项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该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可知，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切实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具有关联性，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且对预期效益和效果进行了详细阐述，但对绩效目标设置的数量指标不准确，如“完成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验收”应为“完成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验收面积”；设置效益未能量化，不易评价效果。该项酌情扣 0.3 分。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7 分。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该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可知，若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3 条，二级指标 7 条，三级指标 15 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15 条三级绩效指标，其中有 13 条绩效指标已量化，指标量化率达到 86.67%，满足了量化指标需占指标总数 70%及以上的规范要求，且满足三级指标≥7 条以上的基本要求。

本项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5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2〕117 号）等文件可知，该项目预算根据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测算得出项目资金申报需求和严格的流程进行申报。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均按照标准编制，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补助支付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若羌县财政局严格以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申请报告为依据，分配财政资金额度，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合理。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为项目资金 876.36 万元，其中，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 571.36 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资金 305 万元，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申请资金额度一致，与实际内容一致。

该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基本相适应。但资金完成度不充分，酌情扣 0.2 分。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8 分。

4.2 项目过程情况

4.2.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该项目预算资金 876.3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76.3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该项目到位资金 876.36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784.1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48%，按比例扣 0.42 分。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58 分。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同时，根据《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资金的拨付经会议集体研究、单位主管领导、财政局业务科室、国库支付中心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成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督促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资金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若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已建立《若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和跟踪

监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确保项目在设计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

本项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若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支出管理、预算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

(2) 该项目不涉及调整。

(3)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申请、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相关材料等可知，该项目资料齐全并能够及时归档。

(4) 根据《若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职责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可知，该项目实施的组织架构、人员编制完整，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3 项目产出情况

4.3.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任务数量）×100%。

根据该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可知，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预计完成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验收面积 0.7 万亩，完成 2020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验收面积 1 万亩，

半免耕补播改良面积 1 万亩；草原监测监管和科技支撑单位 1 个等 4 条数量指标。

根据若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资料可知，实际完成值，数量指标均完成目标任务数量。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3.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合格或达标率 100%（行业标准值）

根据 2022 年项目单位专业人员跟踪监测统计数据表明，退耕还林地保存率达到 95%以上，指标完成目标，完成率：100%，无偏差；形成草原资源监测报告数量 1 份，指标完成目标，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质量指标完成率为 100%。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3.3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实际及时支付的金额/计划支付金额*100%

根据 2022 年项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资金支付凭证及银行回单可知，该项目当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达 94%，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应支付资金均按照目标及时支付到位；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完成及时性较好。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3.4 产出成本

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

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预算资金为 876.3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若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已安排使用该项目资金 784.154 万元, 未超预算, 项目预算控制率为 100%。

本项满分 5 分, 评价得分 5 分。

4.4 项目效益情况

4.4.1 实施效益

经调研, 该项目实施已全面完成了上级下达的任务: 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1.7 万亩, 其中: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0.7 万亩; 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1 万亩。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 半免耕补播改良治理退化草地面积 1 万亩, 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对草原资源调查, 县级形成 2022 年草原资源监测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无出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效益发挥。项目实施实现了预期效益目标。

本项满分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4.4.2 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投诉率为 0; 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考虑满意度

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按照高标准、严要求，该项扣分 0.2

本项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4.8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要求，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巴林草发〔2022〕6号）《退耕还林工作方案》《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提出的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切实保障了若羌县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任务指标的完成。该项目实施已全面完成了上级下达的任务：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1.7 万亩，其中：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0.7 万亩；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1 万亩。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半免耕补播改良治理退化草地面积 1 万亩，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对草原资源调查，县级形成 2022 年草原资源监测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无出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效益发挥。项目实施实现了预期效益目标；同时项目实施保障了

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效益发挥，惠及退耕农户和广大农牧民群众。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5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2〕117 号）的相关要求，严格管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好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资金。

2、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若羌县高度重视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成立了以分管重大项目工作的副县长为组长，各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从项目决策批复、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各方面加强统筹协调，齐心协力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完成实施。

3、加大工程质量监管力度。通过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和到场实际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县领导、财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领导也多次到现场进行指导。项目单位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工程业务人员作为监管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的跟踪监督检查指导，重点抓好项目实施质量关，严格按行业标准和政策规范要求，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

4、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严格资金审批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始终坚持按项目

实施进度拨付资金，资金审批后直接拨付到实施单位，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相关政策宣传力度还应进一步加大，让更多农牧民群众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相关政策的知晓度可进一步提升，惠及更多从事林业和生态保护恢复事业发展的相关部门单位和广大农牧民群众。

2、本单位项目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需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能力和评价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学习研究不够、指标理解不到位，绩效目标设置还需更加精准，为绩效管理的监控、评价水平的提高打好基础。

3、根据调查问卷的结果，被调查人员对相关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方面的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6.有关建议

1、利用多种方式手段，如微信公众号、宣传册、宣传单等，加大开展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相关政策的广泛宣传，让更多从事农业农村事业发展的经营主体和广大农牧民群众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及改善环境、经济可持续发展、造福子孙后代等相关政策学习和理念树立更深入人心

心，更多了解党和国家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相关政策，提高惠民生政策的社会知晓度。

2、加强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通过学习、交流和培训，促进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全过程闭环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精细化，要严格把控绩效目标报送的质量。同时应加大绩效目标管理培训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建立本部门行业的绩效目标共性指标库。强化项目单位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对填报绩效目标的目的性和重要性认识，提高重视程度，建议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交流等方式，加大项目资金涉及的各级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和具体业务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不断充实业务知识，以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

3、继续加大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的申请和支持力度，提高申报项目和实施项目的质量和效益，更好地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打造更好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

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主评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

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 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充分	4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实施依据充分。	4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规范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实施程序合规；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和材料保管完整齐全。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切实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具有关联性，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并对预期效益和效果进行了详细阐述，但对绩效目标阐述过于笼统，不够清晰，且没有量化。该项扣 0.3 分。	3.70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均按照标准编制，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	3.8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全部执行。	3.58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预算分配、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此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不存在支出调整，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发票、收据等项目资料齐全。	4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的完成数量与计划任务数量值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任务数)×100%。 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1%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若羌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和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1.7万亩。免耕(半免耕)补播改良治理退化草地面积1万亩，监测监管及科技支撑1项，任务全面完成。	10
	产出质量	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质量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100%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各项质量达标，得100%权重分，率值每降低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若羌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和报告可知，实际已完成两项质量指标，该两项质量指标完成率均为100%。	10

			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实际及时支付时间与计划支付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	资金支付及时率=实际及时支付的补助金额/计划支付补助金额*100%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100%,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1%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及银行回单可知,该项目当年应支付资金均及时支付到位;支付资金及时率100%,完成及时性较好。	1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	5	项目预算控制率达到行业标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若羌县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预算资金为876.3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0日,若羌县农业农村局已安排使用该项目资金784.154万元,未超预算,项目预算控制率为100%。	5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实施效益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95%	10	达到年初计划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经调研,该项目实施完成了若羌县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1.7万亩的任务指标,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1万亩,免耕(半免耕)补播改良治理退化草地面积1万亩,监测监管及科技支撑1项。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意义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无出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效益发挥。项目实施实现了预期效益目标。	10
	满意度	受益实施主体满意度	反映项目受益退耕户及农牧民对项目实施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95%	15	满意度达到行业标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若羌县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投诉率为0;若羌县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95%。考虑满意度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按照高标准、严要求,该项扣分0.2。	14.8
合计					100			98.88

附件 2:

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 修复治理补助）项目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项目受益者:

您好! 受若羌县财政局委托, 我公司对 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 请根据您的了解掌握的真实情况填写, 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此次统计分析, 对您的个人信息及答案将予以严格保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是否了解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相关政策?

非常了解（18）比较了解（30）

基本不了解（2）完全不了解（0）

2.在开展 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过程中,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投入对完成该项工作任务及当地环境改善方面作用大吗?

作用很大（30）作用比较大（12）

一般（8）作用不太明显（0）没有任何作用（0）

3.您认为当前的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的工作方式、质量能及时得到国家相关政策支持的资金补助吗？

能（35） 不知道（15） 不能（0）

4.据您所知，项目实施主体单位人员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实施过程有没有按期开展情况调查？

全面进行了调查（47） 部分进行了调查（3）

没能调查（0） 不知道（0）

5.您是否了解“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相关扶持政策和标准吗？

知道（45） 不很了解（5）

没有听说（0）

6.您对项目实施情况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35） 比较满意（12）

一般（3） 较不满意（0）

不满意（0）

7.您对现在的 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实施和工作制度情况满意吗？您有什么好的建议：